

C

C 89/6
1988年8月

大会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罗马

第二十五届会议

1989年11月11-30日 罗马

财务报告和决算书：第二部分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986-87 年

目 录

页 次

总干事的报告	2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7
重要会计原则摘要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3
决算书 I - 截至 198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金状况	25
表 1 - 1986-87 两年按资金来源列出的开支情况	26
表 2 - 1986-87 年期间开支情况	27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引言

1 本报告和所附财务决算书反映了粮食及农业组织在1986-87两年期间按照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第15/81号决议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活动的情况。

2 粮农组织作为执行机构或联系机构／协作机构，参与执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项目。使用的资金由开发计划署提供，其中一部分是开发计划署本身的资金，另一部分是东道国政府的资金。

3 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资金，都按以下三个主要计划类别编入预算和账目：(1)指示性规划数额（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收到的各种政府分担费用），(2)特别计划资金，(3)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措施基金。这些预算不包括计划支助费用，这些费用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经费中单独偿付。

4 此外，用于当地项目开支的一些资金也是所在国政府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给粮农组织的；这些开支被报成政府的对应现金捐款；预算时包括计划支助费用。

5 决算书工列出的1986-87两年期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粮农组织提供的资金和粮农组织需付的开支。表1按资金来源列出各项目总开支和计划支持费用。表2按国家列出开支，分清应付款项和未清偿债务。

预算（拨款）

6 下面列出这两年期间所批准的项目预算的比较决算书，以及那些年份的开支情况和尚未动用的余额：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拨款（不包括计划支助费用）和政府的对应现金捐款（包括计划支助费用）	1984-85年		1986-8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两年开始时尚未动用的余额	246 477		222 612	
两年期间批准的预算	<u>199 846</u>		<u>317 300</u>	
	446 323		539 912	
减去：开支（交付额）	223 711		264 874	
两年结束时尚未动用的余额	<u>222 612</u>		<u>275 038</u>	

项目交付额

7 第 页说明了用以确定项目交付额的会计原则。正如该页所述，交付额包括：(1)现金支付额，(2)构成法律债务的未清偿债务。按这两个组成部分及按主要计划类别列出的项目交付额的摘要分析情况列于表 1；按受援国及主要计划类别列出的详细分析情况列于表 2。

8 下表按主要开支项目列出项目交付额的摘要分析：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项目交付额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捐款 (不包括计划支助费用)	1984-85年		1986-87年	
	千 美 元		千 美 元	
项目人员费用	134	665	139	069
分包合同费用	5	601	9	546
培训费用	24	294	28	214
设备费用	47	132	64	251
杂项费用	13	463	16	067
	225	155	257	147
1984-85 年结账后记录的未清偿				
债务调整数		(5 000)		5 000
	220	155	262	147
<u>政府的对应现金捐款</u>				
(包括计划支助费用)		3 556		2 727
项目总交付额		223 711		264 874

9 包括在上述项目交付额中的未清偿债务，需要由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捐款为 2 550 万美元。

10 在结账前总部及时收到的所有当地项目现金开支的报告，都已反映在项目交付额中，但是有 12 份实地的报告收到或处理得太晚了。包括在这些报告中的项目现金支出估计约为 20 万美元，将列于 1988 年的账目内；但是这些支出的大部分已按未清偿债务列入当年的项目交付额中。

11 第9段中提到的未清偿债务，并不包括粮农组织因执行粮农组织／开发计划署计划所应付的全部法定承付款额，而仅包括与1986-87年项目预算有关的已签订合同的法定承付款额。需要由未来预算中支付的承付款额约为590万美元，其中410万美元为培训费用，140万美元为人事费用。

实地专家服务费用

12 从第8段的分析情况中可以看到，项目人员费用在项目交付额中所占比例最大。而在项目人员费用中，实地专家费用所占比例最大。实地专家费用又可再分为：(1)在经常性间隔时间内所支付的费用（工资，社会捐献等）；(2)“一般人事费用”（任职及遣返旅差费、解职偿金等；请参阅第 页第5段所述会计原则）。

13 一般人事费用在总的人事费用中所占比例，1986年为34·9%，1987年为40·8%。

14 前5年的专家费用有如下变动情况：

	<u>每人／月的平均工资及</u>	<u>与前一年相比增加</u>
	<u>一般人事费用</u>	<u>的%</u>
美元		
1983	6 423	2·0%
1984	6 713	4·5%
1985	6 624	(1·3%)
1986	7 084	6·9%
1987	7 770	9·7%

计划支助费用

15 由粮农组织正常计划向粮农组织／开发计划署计划提供的项目“支助”费用，由开发计划署偿还给粮农组织。

16 根据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及粮农组织赞同的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决定，即从1982年1月1日起，开发计划署用其捐款偿还粮农组织的支助费用，其比例为项目交付额的13%。不过有一个条件，即在1982-86年期间，如果按13%的比例所偿还款项低于1981年所收到的款项，开发计划署就应继续按14%的比例偿还，最高数额应与1981年所收到款额相等。由于开发计划署计划项下的项目开支减少，1986年开发计划署偿还粮农组织的比例为14%。

1987年的偿还率为13%。

17 就政府的对应现金捐款而言，标准偿还率为3.5%。

18 对于用开发计划署捐款资助的7个项目，鉴于有关项目的特殊情况，粮农组织同意放弃收取部分或全部的计划支助费用；放弃的款额为112 488美元。

开发计划署提供的业务基金

1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将资助粮农组织／开发计划署计划的各项活动所需的财政资源交由粮农组织支配；这不仅包括项目开支，而且包括这一计划所拥有的净资产。决算书一表明了(1)1986-87年期间交由粮农组织／开发计划署计划支配的资金的流动情况，(2)1987年底该计划的资产和债务的概要状况。所附的说明包括对决算书一中某些项目的评论。

20 记入粮农组织／开发计划署计划的业务基金项下的杂项收入和调整汇率净额，系指汇率损失、获得的银行利息和粮农组织代表开发计划署经营的捕鱼船队作业的净损失，情况如下：

<u>美 元</u>	
船队收入	1 384 743
减去：船队开支	<u>2 060 033</u>
净收入(损失)	(675 290) =====

21 用贷入业务基金的办法偿还开发计划署的杂项款额，包括粮农组织因项目结束而从以前开支中获得的退款以及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收入。

22 列入应收账款的主要项目是：薪金和其他预付款（主要是应付薪金）220万美元，研究金预付款250万美元。

23 应付账款的主要项目是：应计薪金220万美元，前几年结转下来的未清偿债务140万美元，应付报告编写费用140万美元和应付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差额150万美元。

从政府获得的资金

24 除反映在这些账目内的资金外，本组织有些实地专家还以个人身份代表其所在国政府掌管小笔资金。对这些款项的开支情况则由这些专家个人向有关政府直接汇报。

家具、设备和汽车

25 以开发计划署名义载入粮农组织存货记录的非消耗性设备的费用为 9 630 万美元。这一款额尚需与来自实地的存货报告核实。这一款额包括已支付但尚未交付到项目的各项开支费用。

26 在这两年中已作出最后安排，在项目完成后结束时，把原来花 1 760 万美元购置的设备移交给政府。

通融性付款

27 1987 年，根据职工条例第十条第十段第三项批准了一项 3 500 美元的通融性付款。这是一位已故职工儿子教育津贴预付款的一部分。

总干事
爱德华·萨乌马

1988 年 3 月 31 日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外聘审计员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截止 198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给
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资金状况决算报告

概 况

1 关于粮食及农业组织参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 198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政周期活动的决算书和有关附表，是按照开发计划署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我在审计这些文件的同时还审计了粮农组织的正常计划和辅助资金。对通用会计制度进行了检查和检验，同时顾及检查及管理监督办公室的工作。我检查和审核了有关开发计划署的内部审计报告和有关文件，并考虑了它们的结论。这对我的审查工作大有助益。

2 在 1986-87 两年度，我的工作班子对粮农组织在管理开发计划署资助的项目时制定和采用的程序进行了审查（第 3 - 53 段），这是他们继续审查粮农组织业务活动的一部分。我的工作班子还同时审查了粮农组织对信托基金捐助者资助的项目的管理情况，审查结果载于我写的关于粮农组织 1986-87 两年度正常计划决算报告中。此外，我的工作班子还审查了粮农组织在改进存货控制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第 54 - 58 段），我的前任曾在 1984-85 两年度就存货控制制度提出过报告。

粮农组织对开发计划署项目的管理

3 粮农组织代表开发计划署在 130 多个国家执行约 880 个项目。项目的平均价值为 9.2 万美元，预定期限一般是 3 年至 4 年。1986-87 年，粮农组织代表开发计划署支出的款额为 2.57 亿美元，其中不包括支助费用，但包括承诺额，而这两年度核定预算支出额是 3.23 亿美元。粮农组织负责管理的开发计划署项目约占开发计划署 1986-87 年实地支出额的 19%。

4 在 1986-87 年，我的工作班子对粮农组织管理开发计划署项目的程序进行了审查，以便确定：

- a 项目制订和审查程序是否令人满意；
- b 控制系统能否保证充分监测进展情况和执行项目时所需的资源状况；
- c 评价工作的安排是否令人满意，是否有助于管理。

5 同粮农组织讨论并商定了审查范围。它包括：分析总部信息、监测和控制系统，查阅

与 20 个国家的 32 个项目有关的总部档案文件，同总部工作人员进行讨论，对其中 6 个国家的 15 个项目进行实地访问。我的工作班子制定了调查表，以便确定他们在总部和实地审查项目时所要处理的问题。就有待审查或走访的项目的选择问题，同粮农组织进行了讨论。选择项目的基础是，尽量考虑农业部、渔业部、林业部之间活动的平衡以及项目的区域分配情况。然而，资金状况和地域方面的考虑限制了对走访的 15 个项目的选 择。审查工作集中力量于正在进行的项目，以便能够涉及当前的问题。选出来供我的工作班子检查的 32 个开发计划署项目约占这两年度执行项目总数的 3·6%。

项目规划

6 项目规划工作包括项目制订和项目审查这两个不同的阶段。项目制订工作是把确定了的技术援助需要变成项目文件的这样一个过程。开发计划署给项目审查下的定义是，独立地严格审查拟议中项目的设计及其可能的作用。虽然项目最终是由政府来制订，但是粮农组织作为粮食和农业方面的联合国专门机构，经常向开发计划署和成员国政府提供技术咨询。作为开发计划署开创新局面政策的一部分，各国政府正在越来越多地承担制订项目的责任，以便在没有这类援助的情况下制订项目。自 1985 年以来，粮农组织驻国家代表就有关粮农方面，对技术援助申请进行了一次初步的国内审查，包括对可行性的初评。对开发计划署援助的必要性作了详细说明的正式项目文件由政府提交给开发计划署，供后者根据下面第 10—13 段中谈到的安排进行审查。

7 项目制订程序方面的指导载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政策和程序手册》中。1985 年以来，开发计划署同有关机构和各国政府密切协商，对 1976 年制定的程序作了大量修改。经过一个时期的试行，1988 年 4 月又对这些程序作了进一步的修改。最新的程序特别包括以下几大改进：

- a 修改了项目文件格式，使目标、成果和活动之间的关系明确；
- b 制定了工作计划标准格式；
- c 简化了制订项目的框架，它以调查表为基础，并要求查明可能严重妨碍取得项目成果和实现项目目标的重大因素；
- d 制定了项目文件一览表，开发计划署用它来审查项目，有关项目制订人员把它用作这一过程中处理问题的补充指导。

8 甚至在这些比较详细的方针的指导下，项目制订人员的能力和经验将仍然是决定项目制订工作效率的首要因素。并不是所有有关人员——不论是顾问还是政府、粮农组织或开发计划署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制订方面都具有经验或受过培训。根据《外聘审计员关于 1982—

83年决算的报告》中提出的意见，粮农组织采取了行动来加强项目制订工作。自1985年12月以来，粮农组织大约有300名工作人员参加了项目制订培训班，但是我的工作班子注意到这个培训班的范围没有扩大到政府工作人员，各机构和开发计划署认为政府工作人员在项目设计方面没有经验是一个日益严重的问题。特别是在根据开创新局面政策下的安排制订的项目中，这个问题尤其突出，因为这类安排牵涉到使用更多的国家工作人员。然而，粮农组织通过在实地和总部举办的其他培训班，确实在项目规划和设计方面向政府工作人员提供了培训。

9 粮农组织告诉我的工作班子：在项目制订和执行过程中，经过各有关方面商定，可以不断对项目进行调整和修改。粮农组织还说，在许多情况下，严守程序、项目文件规定和工作计划，会导致严重的耽搁或使各有关方面陷入僵局，从而妨碍有效的管理。

10 项目审查工作基本上是开发计划署根据其《计划和项目手册》中详细规定的程序进行的一项职责。这些程序要求把项目文件送到执行机构审评。工作文件和项目制订过程中编写的其他文件一般不用于审查，因此不要求提交这些文件来支持项目建议。

11 粮农组织审查工作的目的没有正式明确过，也没有详细的指示和文件来保证对技术和业务可行性进行研究。粮农组织告诉我的工作班子，项目审查工作属于开发计划署和政府的职责，而不是执行机构的职责。粮农组织说，它的审查目的是确保开发计划署的项目制订准则得到遵守，尤其是保证拟议的项目在技术上可行。

12 粮农组织开发部负责审查批准项目建议，然后由粮农组织签字。开发部对项目建议进行初步审查，确认这些建议同粮农组织的职权和国别重点相一致，然后交给技术司和其他有关司，以征求专家的意见。各司审查的范围随提交给粮农组织的建议的质量而有不同。在这个阶段，可能会发现有必要对项目作大的调整。开发部对项目建议进行最后审查，然后把附有粮农组织意见的项目建议提交给开发计划署。在大多数情况下，提交工作是通过粮农组织驻国家代表进行的，文件经政府和开发计划署核准之后，通常授权他代表粮农组织签署文件。

13 各技术司和其他有关司审查项目建议时，对不同类型的项目有不同的安排。渔业和林业项目审查工作由各自的执行处来协调。农业项目约占粮农组织执行的全部项目的80%，因此开发部指定一个领头的技术司，负责建立项目制订工作组，来协调项目建议的审查工作，并向开发部报告结果。工作组由各执行司和其他有关司的代表组成，其中包括开发部。

14 我的工作班子发现，在经过审查的23个农业项目中，有一半以上没有迹象表明正式建立过项目制订工作组，好象执行司和技术司各行其是。粮农组织告诉我的工作班子，一些项目的性质或规模决定它们未必总是有理由建立项目制订工作组，但这并不是说各有关单位没有进行审查，没有把结果转达给开发部。

15 我的工作班子在审查开发部现有的关于各技术司审阅项目文件的资料时，注意到在经过审查的32个项目中，文件的范围和质量有相当大的差异。各技术司只有在认为有必要修改

项目文件时才提出意见。他们尤其发现档案中缺少技术司对文件的批示的或者未把批阅过的文件提供给开发部的有三例，技术司与项目文件意见分歧的有两例，虽然粮农组织在显然没有提请开发计划署和政府特别注意这些技术缺陷的情况下就在项目文件上签了字。在后两例中，有一例是粮农组织驻国家代表显然在没有总部授权的情况下就签署了项目文件；在另一例中，粮农组织签署了文件，打算在执行项目时作必要的技术修改。

16 评价工作组批评得最多的，仍然是活动、成果、目标（包括发展目标）之间没有明确的联系。在这些因素之间建立一种明确的关系，是项目设计中的一个根本要素，是开发计划署提供准确指导的主题，1988年4月以来，项目文件中要求明确地详细说明这种关系。虽然我的工作班子审查的这些项目是在此前制订的，但是几乎有一半作了这样的说明。我的工作班子问开发部，在没有工作文件支持项目制订工作（上面第10段）的情况下，他们是怎样在审查项目时确认活动、成果、目标之间有一种明确的关系的。开发部回答说，这种关系通常从项目文件的技术内容中就能看清，开发计划署和政府随后批准项目文件便证实了这一点。

17 我的工作班子发现，常常没有具体证据可以证明开发部作过审查。他们从粮农组织获悉，给粮农组织驻国家代表发出的正式函电中含有粮农组织对项目建议提出的意见，供送交开发计划署审阅，粮农组织把这种函电视为开发部作出最终审批的不言而喻的证据。我的工作班子发现，这类文件的篇幅相差很大，少的只有三四行电文，多的可达一份正式的备忘录，其中主要是重复各执行司和技术司的意见。粮农组织向我的工作班子保证，不管文件多么简短，在粮农组织签署项目文件前，开发部总是进行了最终审查。

18 因此，证件的缺少和参与制订工作的不同单位的数目，限制了我的工作班子对项目制订和审查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的范围。他们调查的中心问题是粮农组织在找出制订工作的缺陷并予以补救方面的审查效果，粮农组织作为一个专门机构和执行机构，评估这方面的缺陷是其权限范围内的工作。提出的问题中，有一些对开发计划署和政府的审查效果，甚至对制订过程本身产生怀疑。我的工作班子经过调查，确定了项目制订和审查过程中存在的三个主要问题，这些问题可能导致延误项目的执行，或延长项目的期限。

- a 对受援国提供计划投入的能力进行估计的准确度；
- b 在项目管理中使用国家工作人员；
- c 产出指标的现实性和执行项目的时间表。

项目的执行

19 据《1986-87年粮农组织实地计划回顾》报告，评价工作组发现，在调查的案例中，有64%的项目或是产出指标定得不好，或是没有产出指标。我的工作班子经过对32个

项目进行审查之后发现，27个项目的范围在预定时间内铺得太大：其中1／3以上为了使目标能够实现，而把范围给缩小了或作了大量修改。这些因素得到这些项目的评价工作组的证实。

20 在我的工作班子审查的32个项目中，有2／3以上由于存在一些本可在项目规划期间查明的问题而耽误了项目的执行。这种耽误所造成的影响各不相同。一些项目的耽误对目标的实现没有重大影响，而在许多情况下，这种耽误业已证明是完成重大活动或者实现一个或多个目标的障碍。详细地说，其中20个项目的期限延长了几个月到两年不等，2个项目在没有完成主要活动的情况下就已结束，1个项目在评价结果出来之前暂停执行，3个项目正面临困难，看来延长这3个项目的期限对实现其目标将是必要的。项目的延长可以出于各种各样的理由，而且往往有多种因素而不是单一因素，第21段至第25段确定出我的工作班子通过审查项目找出的因素。粮农组织对我的工作班子通告说，延长项目的其他理由有：项目设计方案的调整，政府提出的新的申请，政治上的变动和环境方面的原因。

21 致使项目执行工作受到耽误并且对审查的32个项目的半数以上产生影响的最常见的原因，是各国政府在提供计划投入方面遇到的问题。《粮农组织1986-87年实地计划回顾》在评价项目执行情况时，提请注意这个方面。这份报告指出，执行工作中出现严重问题，有65%的项目是因为未能及时提供国家工作人员，有60%的项目则是因为政府没有提供足够的财政支持。

22 在我的工作班子走访过的一个国家，开发计划署同政府商定的政策，是使用国家项目主任，来代替专职的国际职员。我的工作班子在对该国的4个项目进行审查之后注意到，这些项目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或格式提交进展报告。总部工作人员证实，粮农组织在该国执行的、由国家工作人员管理的其他项目，也常常有类似的情况。有些困难超越了项目管理的职责范围，例如工作计划、设备的采购和终结报告，并且经常因此而耽误项目的执行。粮农组织的工作人员证实，其他由国家工作人员负责管理项目的国家也经常遇到这类困难。

23 项目主任收到向粮农组织的所有项目发出的指导材料。所有这些指导材料几乎都是用英文印发的，某些材料有选择地翻译成法文。用西班牙文、中文或阿拉伯文提供的材料极少，西班牙文、中文、阿拉伯文是粮农组织的其他正式语文。我的工作班子在亚洲两个国家走访由国家工作人员管理的项目时注意到，由于语言障碍和普遍不熟悉粮农组织和开发计划署的程序及术语，项目工作人员一般不能够充分利用这些指导材料。他们认为，所收材料的范围超过了他们的需要。

24 粮农组织为解决这些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包括有选择地为一部分国家工作人员举办培训班和简要情况介绍会。此外，开发计划署资助的一些项目带有向国家工作人员提供培训的具体目标，这通常是按国别进行的，亚洲一个国家已同开发计划署和粮农组织商定在新的项目中增设一项5000美元的预算，用于培训目的。最近，开发计划署已同粮农组织商定，只要政

府同意承担有关旅差费和每日生活津贴费用，它将提供在罗马粮农组织接受培训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培训费。我的工作班子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或粮农组织没有制定政策指导方针来确定国家项目管理人员的具体培训要求和其他要求并如何满足这些要求。

25 我的工作班子注意到，准备阶段较长的活动存在特有的问题，一些项目因为预定执行时间不现实而严重耽搁。合同方面尤其是这种情况，在这方面，经常过低地估计准备合同和招标的必要时间。这在一些情况下致使项目延长。高技术设备的采购合同看来更容易耽搁。

26 需要在项目规划期间认真考虑的其他活动有建筑工程和紧俏材料的采购。能够说明后一种情况的一个具体例子是某个油棕育种项目，该项目的一笔 5 000 美元的预算款额最初准备用来采购种质。这项活动大约比原计划晚了两年，因为事实证明这种产品难以获得，而且在执行过程中又提出了新的要求。目前正在同一家可能的供应商进行谈判，但据估计，费用现已超过 20 万美元。

27 粮农组织的新的项目监测系统确认有必要在项目制订过程中确定关键性的活动，但是开发计划署的制订程序并没有要求这样做。

设备的供应

28 在我的工作班子审查的多数项目中，设备是项目费用的一个重要成分。他们发现，其中许多项目所需的部分设备的交付被耽搁。出现耽搁有时是由当地因素造成的，例如向内陆国交货有困难，受援国或邻国的结关手续方面存在问题。接受访问的一些项目的工作人员告诉我的工作班子，履行总部的手续需要时间，他们直接订货的权力又有限，这些也是导致耽搁的常见原因。粮农组织对我的工作班子指出，这种有限的授权和严格的程序反映出粮农组织负有对国际公共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说明的责任。我的工作班子注意到，实地项目直接订货的资金限额于 1988 年 4 月从 1977 年的 1 万美元提高到 2 万美元。

29 总部签订的合同虽然只占项目总支出额的 4%，却往往对项目的按期执行至关重要。在我的工作班子审查的项目中，有 8 个含有合同活动。他们发现，其中 7 个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合同活动受到严重耽搁，从而使项目期限不得不延长达两年。

30 我的工作班子还发现不遵守粮农组织合同程序的情况。他们注意到的一个情况是，项目文件中规定了一项航空摄影合同，这项合同没有遵守粮农组织的程序，而是根据预付购买安排在当地完成的，因为采用总部合同程序预期会导致耽搁。在另一例中，由于情况紧迫，一项 49 700 美元的合同的谈判是在开发计划署驻当地办事处进行的，粮农组织合同处事先没有参与，而是在事后予以批准。他们还注意到，程序上的问题似乎导致耽搁。这些问题包括：找不到被授权签署合同的人；合同处需要把文件发送到每个执行司，而不是直接发送到有关人员；

工作人员对自己在签订合同过程中的职责和作用显然有误解。

31 粮农组织向我的工作班子通告说，现正在考虑制定措施改进采购程序，但是迄今还没有就执行这些措施作出决定。具体地说，合同处在1987年初完成了对粮农组织手册有关合同活动的章节的审查，其他单位现正在对此作进一步研究，虽然何时公布结果仍然有待商定。

项目的监测

32 1987年，开发计划署发表了项目监测和报告的修订程序，这些程序是会同各执行机构制定的，并且在实地试行之后确定下来的，各国政府也参加了试行活动。新的程序从1987年7月起生效，它构成项目评价战略的一部分，而定期监测和报告职能则是项目评价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所作的修改包括：提出报告的间隔从6个月改为1年，为项目主任定期提出监测报告而制定了比较系统的标准化格式。粮农组织认识到经常提出进展报告对充分监测项目执行情况的重要性，决定除年度报告外还保留一项经过简化的半年报告制度。

33 进展报告按要求应该在报告周期结束后的1个月内寄送到总部，以便能够及时考虑需要注意的事项。1983年以来，最大的执行司使用计算机系统监测进展报告的准时情况，并就进展报告到期或过期未交的问题提醒有关官员。粮农组织在1987年8月作的一次调查表明，开发计划署项目的半年进展报告有一半以上未能在报告周期结束后1个月内送到司长办公室。到1988年3月31日，经过在管理方面采取行动之后，按时收到进展报告的状况大有改进。

34 我的工作班子对审查的32个项目的进展报告安排逐个进行了检查，并发现，虽然报告的准时性和格式一般都令人满意，但是由国家工作人员管理的5个项目继续存在困难。在这几例中，粮农组织的工作人员和顾问或是协助项目管理人员完成进展报告的编写工作，或是向粮农组织总部提供自己的报告。

35 如果在项目设计阶段没有制订项目工作计划，实地项目人员就应该在项目开始时加以制订。这些计划应该把投入、活动和产出情况联系起来，以便监测计划进度，尽早查明需要采取行动加以解决的问题。70年代初，粮农组织把计算机网络分析技术引进到实地计划管理和工作规划中，但是到1975年底，事实证明这样做不切实际，该系统实际上已停止使用。针对外聘审计员在其1975年决算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粮农组织回答说，这个计算机系统的目标定得过高，不能迅速适应不断变化的项目条件。尽管如此，他们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合理规划，并建议进行深入研究，选定一个比较合适的系统。

36 外聘审计员在关于1982-83年决算的报告中，提请注意工作计划中继续存在的缺陷。粮农组织回答说，将在1984年采纳实地计划委员会提出的重要建议，其中包括改进项目工作计划及其应用，使之更加标准化，并继续使之朝着计算机化方向发展。开发计划署现已采

用标准工作计划，但是粮农组织决定不继续进行全面计算机化，以便为总部监测计划和项目（项目信息系统）制定比较切合实际的、现实可行的程序。

37 我的工作班子对有关方面是否按要求向总部提交工作计划以及各执行司是否把工作计划用作一种监测手段等情况进行了审查。他们发现，工作计划被存放在各种各样的档案中，档案里的标题也各不相同，结果，在审查的32个项目中，有17个工作计划无法立即查找出来。执行司的工作人员随后提供了7项未完成的工作计划，但是有10例看来没有向总部提交工作计划。此外，同执行司工作人员进行的讨论表明，工作计划很少被用作监测手段。《1986-87年实地计划回顾》指出，虽然1981-82年以来有了明显改进，而且工作计划现已成为所有实地项目的一个基本特点，但是大约有50%被认为不令人满意。

38 粮农组织告诉我的工作班子，除了有关工作计划和定期报告等成文的程序之外，还根据日常通信、总部和粮农组织驻国家代表处的工作人员的实地访问，更直接地采取行动解决问题等等。

计算机监测方面的安排

39 1981年，粮农组织采用了实地计划综合信息系统，以便扩大和改进有关粮农组织实地计划活动的信息的收集、保存和报告。实地计划综合信息系统的一个具体目的是，通过把现有的独立的管理信息系统联系起来，加强业务监测和控制。其用意在于汇总与项目有关的资料，为评价项目以至整个实地计划的效果提供依据，以便改进业务上的决定和政策。一个基本特点是，使用该系统的各司需要保证每个项目的现有信息充分得到更新。

40 我的工作班子注意到，现在称为“实地数据库”的实地计划综合信息系统还没有完全展开或如期投入使用。一个主要问题是些司不能不断提供该系统所需的最新情况，特别是渔业部和林业部各司，这些单位坐落在主楼外面，不能与粮农组织的主计算机直接联系。此外，使用该系统的各司继续开发当地管理系统，这促使进一步减少对实地计划综合信息系统（实地数据库）的使用，但来自正式项目账户的经常更新的财务资料和其他一些资料除外。

41 实地计划综合信息系统（实地数据库）有一个关于后备项目的模块最近作了大量的重新开发。开发部现在用它来储存开发计划署后备项目设想方面的数据，并通过项目制订和审查工作来监测项目的进度。该系统提出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被粮农组织及其驻国家代表广泛用于管理目的。后备项目系统只有在把数据传送到微机之后才全面投入运转。它最终将成为一个更大的监测系统的一部分，如下所述，该系统目前正在开发中。

42 总干事在1988年初批准采用项目信息系统——这是一个为总部监测实地计划和项目而开发的计算机化系统。粮农组织打算通过项目信息系统（包括关于后备项目的模块），按

照意义明确的事件和预定日期，来监测所有实地项目的规划和执行情况。项目信息系统将不仅用来监测各个项目，还将用于分析与整个实地计划有关的数据。该系统将提供定期和临时管理报告。

43 随着项目信息系统的开发，粮农组织认识到有必要在一些重要方面改进制度和程序。这包括改进项目制订方法，建立一个独立于项目制订工作的审查组，汇编一份项目制订和审查指导方针，编写一本综合性的《粮农组织实地计划手册》。现正在同粮农组织继续讨论，以便把这些安排最后确定下来，并就有效落实这些安排所需的详细指导取得一致意见。

项目的评价和审查

44 评价工作是指由不直接参与项目制订或执行的人对项目的设计、执行情况、结果和作用进行评估。项目评价的主要目的，是通过系统地鉴定和严格审查项目的直接和间接结果，评估项目的作用、效率和效益。粮农组织的管理部门、受援国政府和资助机构，应该利用项目评价结果：

- a 帮助改进进行中的项目和计划的设计与执行；
- b 确定关键性的问题并吸取教训，帮助改进将来的计划和项目的制订与执行；
- c 根据活动目标和资源费用，客观评估粮农组织活动的效果和作用；
- d 收集、分析评价材料，并提交给粮农组织的各领导机构。

45 项目文件中一般包括一项关于评价工作的规定。开发计划署负责组派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除受援国政府和开发计划署各一名代表外，总是至少包括一名粮农组织的代表。由粮农组织执行并有待评价的开发计划署项目数，从1982-83年的56个增加到1986-87年的97个（其中包括4个已完成的项目），虽然项目总数同期从927个减少到880个。在1986-87年评价的项目中，粮农组织评价处的一名工作人员参加了其中7个项目的评价工作。

46 粮农组织评价处正式成立于1968年。总干事在1984年发出了一份通告(DGB 84/28号)，旨在增强评价工作的目的性，介绍进行评价活动的程序，明确有关单位（包括评价处）的职责。根据这些安排，评价处负责制定评价方法和程序，协调粮农组织的一切评价活动。为此，评价处于1984年10月发表了粮农组织的新的《技术合作项目评价指导方针》。我的工作班子注意到，评价官员职位数（包括处长）在《1986-87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中，从8个增加到9个，尽管1个高级职位自1984年以来一直没人填补。评价处的13个在任职位中，有4个是用信托基金提供的支助费用资助的，另外3个则是用开发计划署的支助费用资助的。

47 粮农组织的现行指导方针规定，评价处应当能够根据执行单位会同开发部制订的年度计划，决定参加项目评价工作。我的工作班子发现，只有林业项目才定期制订这种计划，所

以评价处在把自己的意见充分规划到评价工作方面受到限制。粮农组织告诉我的工作班子，提供年度评价计划的单位数在增加，但涉及的范围仍然不全。

48 评价处根据它所得到的各执行司或其他司拟定的评价计划方面的情况，制订自己的年度工作计划。粮农组织告诉我的工作班子，在这个计划中，项目评价工作组提前3个月订好计划，并且不断予以更新。粮农组织补充说，评价计划虽然有用，但在实际上却要经常修改。

49 评价处保持着一个存有评价工作组的结论概要的计算机数据库。按要求，它每年得综合分析这些结论，但事实上每两年做一次。评价处在对项目效果和缺点进行评价时使用这些资料，评价结论出版在两年一期的《实地计划回顾》中。我的工作班子注意到，连续几期《实地计划回顾》都承认评价工作组的报告质量不好，将其原因特别归于工作组成员经验不足，没有时间来完成所要做的工作，工作组临时组派等等。他们还注意到，虽然粮农组织告诉他们说各司越来越多地要求得到临时报告，但是按活动的国别或部门定期分析评价结果，却不是根据数据库里的数据进行的。

50 开发部负责监督执行单位贯彻落实每次评价之后提出的建议。粮农组织告诉我的工作班子，为了监测评价后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开发部工作人员参加工作组的执行任务情况汇报会，就项目进度同执行单位的工作人员经常举行非正式的讨论，经常审阅粮农组织驻国家代表处的定期报告。但是我的工作班子发现，还没有制定具体的程序来指导工作人员贯彻落实评价结论，也不要求对已采取的行动作记录。

51 开发部还负责协同各技术司确保将项目和计划评价的所有结论反馈到新的计划和项目的制订、审查中。为履行这一职责，总干事第84/28号通告要求开发部指定一个联络点，负责同评价处和其他各部进行联络，确保实地活动评价中得出的所有结论得到反馈。我的工作班子发现，开发部没有指定任何正式联络点，没有制定程序来确保经常实现这种反馈。然而，粮农组织对我的工作班子指出，实地计划回顾委员会秘书充当联络人，负责在两年一度的实地计划回顾中促进一般性的评价结论的反馈。至于具体项目审查和评价中得出的反馈，开发部指定具体官员参加有关的特设小组会议，上面第50段已谈到这一点。

52 实地计划的协调、监测工作由实地计划委员会来监督，该委员会由各个执行单位的负责人和开发部两个司的司长组成，开发部助理总干事任主席。该委员会尤其要审查“粮农组织实地计划制订和执行过程中与质量、效率和作用有关的一般问题”。它还要经常审查评价结论反馈的作用。

53 我的工作班子问该委员会是如何履行这一职责的。粮农组织回答说，实地计划委员会依靠的是其成员在日常监测本司活动方面的实践经验，依靠的是各个项目和粮农组织驻国家代表提交的定期报告，依靠的是两年一度的实地计划回顾。粮农组织告诉我的工作班子，该委员会作为一个整体直接参与这项工作的唯一情况是对已完成的回顾报告草稿共同进行审议，尽

管在写回顾报告的过程中单独征求了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意见。粮农组织补充说，还要求委员会成员对与本司有关的、属于特别行动计划项下的信托基金和开发计划署项目的评价结论进行审查。1987年向各领导机构提交了三个这样的评价报告。

存货控制制度

54 粮农组织总部保存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消耗性设备存货手册。截至1987年12月31日止，存货价值9 630万美元。各项设备按原价（购置时价格）记录，但未包括在年度财政决算书内，而在总干事的会计报告中提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项目结束时，粮农组织所购置设备的所有权通常移交给有关政府，以便对这一项目继续提供支持。

55 我的前任在1984-85年决算报告中提请注意需要修改和改进存货制度及程序。粮农组织因此建议：

- (a) 实地项目主管人员采用经改进的存货控制和报告制度，包括审查现行程序、文件和工作人员职责；
- (b) 重新制定现行的总部计算机化存货记录制度，包括改善询问、监测和报告设施；
- (c) 修订《粮农组织手册》，以便把档案计算机化方面的新情况和上面(a)、(b)两项引起的其他程序变动情况考虑进去。

56 我的工作班子对粮农组织在推行上述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作了审查。他们发现，虽然提出的所有改进措施都没有充分实行，但是对存货控制制度的具体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

- 改进项目主管人员介绍情况的方式；
- 由访问实地项目的总部工作人员进行存货检查；
- 重新设计年终存货报告格式。

迄今为止，改进的结果是，开发计划署项目的年终存货报告所占的百分比从1985年的60%减少到1986年的1.7%（1987年的结果要到今年年底才能得到）。有待考虑的一个因素是，没有任何国际专家协助的或者由一般不熟悉粮农组织的行政程序和规章的本国官员领导的实地项目数越来越多。

57 对《粮农组织手册》中有关部分的修订未予发表。修订草稿已完成，但在完成对控制制度的改进和建立一个总部存货控制计算机扩大系统之前，仍然是草稿；这项工作因经费紧张而被耽搁。

58 关于建立一个经改进的计算机化存货系统的建议已于1986年9月得到批准，但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投入运转。导致耽搁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紧张，经费不足。尽管如此，粮农组织承认健全存货控制制度的重要性，并期望在1989年第三季度全面实行改进，包括改进计算

机开发工作。

结论和建议

项目管理方面

59 我的工作班子审查的重点，是粮农组织对开发计划署项目的规划、执行、监测、评价工作的参与情况。其范围并没有扩大到对开发计划署或政府的作用进行详细检查，尽管它们对项目设计和管理工作也负有重要责任。

60 在对开发计划署项目进行管理时，粮农组织不仅要考虑到开发计划署和政府的愿望，而且要考虑到在实地遇到的不断变化的情况。在我的结论和建议中，我力求考虑这些因素，我认识到在已查出的业务问题中有一些不属于粮农组织的直接责任范围。

61 我的主要结论是：

- a 政府工作人员越来越多地负责项目制订工作，他们在项目设计方面往往没有什么经验，但是粮农组织正在继续把它的项目制订培训班的培训范围扩大到他们。除开发计划署现行的关于专门机构审查项目的总的指导方针之外，粮农组织迄今还没有正式确定其审查工作的范围或程序，或者把它的意见充分载入审查工作中。这可能使它查找并补救项目制订工作中的缺陷的能力受到了影响。由于经过审查之后项目制订方面的一些弱点仍然未被查出，由于项目活动的性质以及上面第60段和下面第b小段中提到的其他因素，项目期限往往被延长，或对项目范围作了调整，以便实现预定目标（第6—17段）；
- b 我的工作班子审查的项目中，有2／3以上项目的执行时间受到耽搁。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多种多样，许多项目受到一个以上的因素的影响。除了有可能在审查过程中查出的目标定得过高或规划不切实际的因素之外，导致耽搁的最常见的原因，是事先预料不到的当地情况的变化以及政府在提供计划投入方面遇到的问题（第18—21段）。导致耽搁的其他因素是：
 - 国家工作人员在项目管理方面没有经验，他们不熟悉粮农组织和开发计划署的程序，而且存在语言上的困难；粮农组织正在为克服这个问题提供更多的培训（第22—24段）；
 - 一些项目计划未必总是留有足够的时问来进行关键性的活动，如签订合同购买高技术设备或紧俏材料（第25—26段）；
 - 获得设备需要时间，原因有受援国的交货地点不方便，气候严酷，遇到行

政管理问题，或者管理程序繁琐（第28段）。

- c 在少数几例中，实地官员没有遵守粮农组织的采购程序（第30段）。目前正在对《粮农组织手册》中有关采购部分进行审查，这项工作连同有关的培训班一起，将考虑实地官员遇到的问题（第31段）；
- d 虽然由本国工作人员管理的项目存在困难，但是项目进展报告的及时性和格式一般都令人满意（第32—34段）。工作计划未必总是按要求提交给总部，其质量也有差异，而且总部工作人员并未照例把工作计划用作一种监测手段（第35—37段）；
- e 粮农组织1981年采用的项目监测计算机数据库仅获得部分成功，迄今还没有充分展开。粮农组织目前正在开发一个新的计算机系统，以此促进总部对实地计划和项目的监测，该系统将包含前一个系统的大部分目标，并将能够分析与整个实地计划有关的数据（第39—43段）；
- f 评价处负责制定评价程序和协调评价活动，开发部应该协同其他捐助者确保评价工作组的结论被用来促进各有关项目和规划中的项目。各司应对需要进行评价的项目制订年度计划这项要求没有完全达到，尽管越来越多的司这样做了。评价处保持着一个关于评价工作组结论的数据库，其数据被用来编写两年一期的《实地计划回顾》。除了项目特设小组和三方审查会上的讨论、项目制订培训材料的编写以及为粮农组织工作人员采用的项目格式之外，没有制定其他正式程序来确保系统地利用评价结论来改进各个项目的运行，以利于规划新的项目（第44—53段）。

62 在我看来，如果粮农组织采取下列步骤，它管理开发计划署项目的程序就会得到改进。这些步骤是：

- a 通过继续开展职工培训（包括政府工作人员参加粮农组织的培训班），努力改进项目制订工作；
- b 确定审查项目文件的目标，制定程序和文件来指导这项工作；
- c 确保充分运用开发计划署新制定的指导方针，使项目文件把目标同成果、活动和投入更明确地联系起来，从而为监测工作提供一个坚实的基础；
- d 确保在项目制订、审查期间以及在随后的执行阶段项目审查期间，对政府提供项目投入的能力作出现实的估计：费用和时间方面的预算应该充分考虑到可能出现的结果；
- e 与开发计划署和政府商议，确保在项目制订过程中确定关键性的活动，尽可能就技术规格、订货间隔期和按期执行项目所需的其他具体安排，提出建议；

- f 尽快完成对《手册》中有关合同程序部分的审查，同时考虑第28-30段中提到的问题；
- g 确保对所有项目制订工作计划并提交给总部，系统地利用这些工作计划来改进总部工作人员对项目的监测；采取步骤改进工作计划的质量，以便总部有效地进行监测；
- h 改进对项目评价结论的利用，以便进一步帮助管理目前正在执行的项目，为制订和审查项目建议提供指导；
- i 改进评价报告的质量，办法是：
 - (1) 评价处工作人员更多地参加项目评价工作；
 - (2) 改进工作组的规划，尽量挑选具有有关评价经验的粮农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工作组。

63 鉴于本国项目主管人员遇到困难并常常因此而耽搁项目的执行，我进而建议：

- a 粮农组织同开发计划署和政府商量如何解决本国工作人员的合适人选提供得不及时所造成的问题，并确定这些工作人员是否需要培训；
- b 粮农组织应该制定一套简化指导方针，特别是为国家项目主管人员制定这样的指导方针；用当地语言印发可能在某些情况下也是有利的。

64 我要承认，粮农组织也已认识到有必要在上述许多问题上作出改进，开发计划署就制定新的指导方针同粮农组织和其他专门机构进行磋商时尤其处理了这些问题。在发展粮农组织项目支持系统和制定有关计算机监测程序的过程中，对这些问题也在作进一步的处理。然而，这些计算机系统将在一段时间内不能充分运转，而且我注意到，粮农组织在此同时打算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尽快有效地改进项目制订和审查工作，办法是在实行计算机管理之前，发表必要的指导方针和经修改的程序。

存货控制方面

65 我的结论是：虽然从我的前任提出1984-85年决算报告以来采取了一些措施来改进存货控制制度的一些具体方面，但是1986年通过的主要改革建议却没有得到充分落实。我注意到，经改进的制度的执行工作因经费紧张而受到耽搁，但是粮农组织希望克服这一困难，并希望在1989年年底以前实行这项经改进的制度。

损失及其他问题

66 我已经检查了总干事根据《财务条例》第十条第四款与账目一起提交给我 价 值
714 446 美元的注销额、损失费、通融性付款和补偿付款的细目，结果是满意的。我对于我在这些方面得到的情况和解释感到满意，没有任何意见。

致 谢

67 我对粮农组织总干事和一些工作人员在我审计期间所给予的合作和协助谨致谢意。

外聘审计员

约翰·伯恩

(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1988年9月

外聘审计员的审计意见

致：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

根据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员小组制定的《通用审计标准》，我审计了下列作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机构的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截止 1987 年 12 月 31 日财政周期的资金状况、决算书 I 和表 1、表 2。我的审计包括对会计程序、对会计记录的这类检查和我认为在那些情况下所必要的其他支持性证据进行全面的审计。

作为审计的结果，我的意见是，所附决算书和各表恰当地表明了截至 198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政状况，以及截至那时止的收支结果。这些文件系依照粮农组织会计原则起草，而会计原则是在与上个财政周期相一致的基础上加以应用的；收支账目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律根据。

外聘审计员
约翰·伯恩
(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1988 年 9 月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重要会计原则摘要

1 会计周期

本计划财政周期是日历年。然而，审计账目的编制以两年为基础，以便与粮农组织正常计划的两年周期相一致。

2 会计基础

本计划财政决算书是根据历来核算费用的惯例编制的。

3 换算原则

除美元以外货币的资产和负债按联合国实际兑换率换算，这种实际兑换率与市场兑换率近似。

除美元以外货币的收入和支出项目按联合国在兑换日使用的实际兑换率记录。出现兑换率差额的原因：

- (1) 在购买非美元货币时，由于市场兑换率与联合国使用的兑换率有差额；
- (2) 在所拥有的非美元货币增值时，联合国的兑换率有变化。

这些差额贷入或记入有关计划或项目，除非在无法断定时则贷入或记入杂项收入。

4 会计基础是收付实现制／权责发生制

正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条例所规定，编制这些财务决算书采用的概念是权责发生制与收付实现制两种会计制度相结合。

收入和支出的主要项目具体处理办法阐明如下：

- (a) 捐款按收付实现制记录。本计划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收到的款项列入“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取的现金”项目，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或其他联合国机构应粮农组织要求代表它直接支付的款项列入“机构间垫付款凭单和其他项目”。
- (b) 杂项收入按收付实现制计算，银行利息和投资收入例外，按权责发生制记录。

- (c) 支出除职工费用以外还包括:
- (1) 这两年预算中应付款项;
 - (2) 被作为未来债务的待付债务如下:
 - 专家费用: 按年底前提供的服务计算;
 - 旅差费: 按年底前开始并于次年头 10 天内结束的旅行计算;
 - 设备费用: 按年底前发出的购货定单或签订的契约协议计算;
 - 培训费用: 按年底前承付的研究金计算;
 - 分包合同费用: 按与分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的付款日程表计算;
 - 杂项费用: 按年底前开出的订货单计算;
 - (3) 上两年作为待付债务列入的款项在决算中的超额或欠缺。
- (d) 项目设备费用在购买时记入开支账内。

5 职工费用

直接属于某一项目的职工费用记入该项目。

月薪、社会保险金和年金记入职工费用项目。其他职工费用(津贴等)记入每人实际平均费用。

实地职工离职偿金和遣返费在应支付时记入。

决算书 I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截至 198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金状况
 (以美元计算)

<u>业务基金</u>	<u>美 元</u>	<u>美 元</u>
截至 1986 年 1 月 1 日的差额		(6 761 521)
加上: 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领取的现金	139 113 391	
机构垫付款凭单及其他费用(净额)	150 348 852	
杂项收入及汇率调整费(净额)	(232 919)	
偿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杂项款(净额)	226 547	289 455 871
	282 694 350	
减去: 1986-87 年的开支		
项目开支		
支付额 (表 1)	239 284 868	
未清偿债务 (表 1)	25 495 419	
计划支助费 (表 1)	35 258 639	300 038 926
截至 1987 年 12 月 31 日的差额		(17 344 576)
计 开:		
银行、手头和流通中现金	7 139 770	
应收账款	8 823 066	
	15 962 836	
减去: 应付账款	7 811 993	
1986-87 年未清偿债务(表 1)	25 495 419	33 307 412
	(17 344 576)	

决算书中所示数目恰当地反映了这一时期所
记录的财务收支状况。

批 准:

财务司司长
弗雷德里克·海姆

总干事
爱德华·萨乌马

表 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截至 1987 年 12 月 31 日的两年按资金来源列出的开支情况
(以美元计算)

计划的开支

<u>资金来源</u>	<u>a/</u>	<u>1986-87 年 支付额</u>	<u>截至 1987 年 12 月 31 日 未清偿债务</u>	<u>1986-87 年开支总额</u>
国家指示性规划数额		204,177,003	23,243,825	227,420,828
区域指示性规划数额		22,621,836	2,008,979	24,630,815
区域间指示规划数额		1,441,758	50,393	1,492,151
全球指示性规划数额		534,345	17,479	551,824
小计(表 2)		228,774,942	25,320,676	254,095,618
特别计划资金		1,118,580	40,605	1,159,185
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基金		1,773,499	119,231	1,892,730
特别工业服务费		-	-	-
指示性规划数额追加资金		-	-	-
		231,667,021	25,480,512	257,147,533
加上: 结账后 1984-85 年未清偿 债务的减少, 用于抵销 1986- 87 年的开支		<u>5,000,000</u>	<u>-</u>	<u>5,000,000</u>
小计(表 2)		236,667,021	25,480,512	262,147,533
政府对应现金捐款		2,617,847	14,907	2,632,754
		<u>239,284,868</u>	<u>25,495,419</u>	<u>264,780,287</u>
				<u>35,258,639</u>
计划支助费				
总计				300,038,926
				<u>=====</u>

(a) 可行时包括分摊费用。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986-87两年期间国家和资金来源列出的开支情况
(以美元计算)

国家项目	指示性规划数据 分配费用和追加资金			特别 计划资金			最不发达国家的 特别措施基金			合计		
	开支	未清偿的 债务		开支	未清偿的 债务		开支	未清偿的 债务		开支	未清偿的 债务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阿富汗	1 595 186		844 212				1 585 186		844 212			
阿尔巴尼亚	242 966		28 890				242 966		28 890			
阿尔及利亚	2 510 099		420 640				2 510 099		420 640			
布非洲国民大会-津巴布韦	749						749					
安哥拉	1 801 934		319 710				1 801 934		319 710			
阿根廷	926 162		111 719				926 162		111 719			
巴哈马	4 623-						4 623-					
巴林	55 372		1 836				55 392		1 816			
孟加拉国	12 314 115		912 326				12 314 115		912 326			
伯利兹	237		1 613				237		1 613			
贝宁	2 111 354		52 061				2 111 354		52 061			
百慕大	217-						217-					
不丹	2 184 799		159 166				2 184 799		159 166			
玻利维亚	871 292		268 912				871 292		268 912			
博茨瓦纳	846 099		24 268				856 796-		24 268			
巴西	1 495 629		52 116				1 495 629		52 116			
保加利亚	65 347		2 034				65 347		2 034			
布基纳法索	5 512 303		297 694				6 146 503		308 352			
缅甸	3 680 112		602 160				3 680 112		602 160			
布隆迪	1 681 802		164 161				1 680 110		164 161			
摩洛哥	1 942 095		47 310				1 942 095		47 310			
佛得角群岛	167 788		4 560				167 788		4 560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986-87两年期间按国家和资金来源列出的开支情况

(以美元计算)

国家项目	指标性规划数据 分派费用和追加资金		特别 计划资金		最不发达地区的 特别措施基金		未清偿的 债务		未清偿的 债券		合计	
	开支		开支		开支		开支		开支		开支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中非共和国	1 676 086	117 560									1 676 086	117 560
乍得	5 131 264	129 760	196 195		1 5811						5 527 459	112 176
智利	962 351	101 628									962 351	101 6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5 012 664	1 946 024									5 012 664	1 946 024
哥伦比亚	180 403										180 403	
科摩罗群岛	865 554	19 183									865 554	19 183
刚果	2 281 853	125 658									2 281 853	125 658
库克群岛	12 757	26 203									12 757	26 200
哥斯达黎加	293 203	4 805									293 203	4 805
科特迪瓦	1 585 286	4 157									1 585 286	4 157
古巴	553 045	722 869									553 045	722 869
塞浦路斯	253 882	10 400									253 882	10 400
捷克斯洛伐克	27 331	11									27 331	1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 049 681	5 227 016									1 049 681	5 227 016
吉布提	40 706										40 706	
多米尼加共和国	694 198	17 623									694 198	17 623
厄瓜多尔	962 894	160 477									962 894	160 477
埃及	1 270 825	601 758									1 270 825	601 758
萨尔瓦多	1 415 713	15 196									1 415 713	15 196
赤道几内亚	50 327	5 220									50 327	5 220
埃塞俄比亚	7 704 101	685 120									7 704 101	685 120
斐济	792 700	40 661									792 700	40 66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986-87两年期间按国家和资金来源列出的开支情况
(以美元计算)

国家项目	特别提款金			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提款基金			未清偿的债务			未清偿的债务			合计 美元	
	计划资金			开支			未清偿的债务			开支				
	开 支	未清偿的债务	美元	开 支	未清偿的债务	美元	开 支	未清偿的债务	美元	开 支	未清偿的债务	美元		
加蓬	967 298	5 761					967 298			5 763				
冈比亚	344 983	11 820					344 983			11 820				
加纳	1 656 010	152 687					1 656 010			152 687				
希腊	420 579	99 579					420 579			99 579				
格林纳达	126 287	1 250					126 287			1 250				
危地马拉	575 116	29 169					575 116			29 169				
几内亚	1 468 493	128 834					1 468 493			128 834				
几内亚比绍	1 055 176	88 994					1 055 176			88 994				
圭亚那	219 817	49 753					219 817			49 753				
海 地	1 779 926	96 589					1 779 926			96 589				
洪都拉斯	1 422 771	80 281					1 422 771			80 281				
匈牙利	17 178						17 178							
印 度	9 412 457	2 108 099					9 412 457			2 108 099				
印度尼西亚	5 409 674	292 153					5 409 674			292 153				
伊 朗	1 725 605	82 048					1 725 605			82 048				
伊拉克	774 633	11 106					774 633			11 106				
牙买加	37 545						37 545							
约旦	51 868	6 167					51 868			6 167				
肯尼亚	3 066 082	267 378					3 066 082			267 378				
基里巴斯	2 908-						2 908-							
大韩民国	790 194	11 141					790 194			11 141				
科威特	392 665	13 672					392 665			13 672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986-87两年期向援国家和资金来源列出的开支情况

(以美元计算)

国家项目	指标性规划数据			特别规划基金			不发达国家的 特别措施基金			合计		
	开支		未清偿的 债务	开支		未清偿的 债务	开支		未清偿的 债务	开支		未清偿的 债务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5 562 410	252 259		94 110	5 500	5 656 548	257 759					
黎巴嫩	316 025	91 727				316 025						91 727
柬埔寨	717 084	17 384				737 084						17 384
利比里亚	542 875	65 180				542 875						65 180
利比亚	140 595	9 273				140 595						9 273
马达加斯加	1 124 156	514 228				1 124 156						514 228
马拉维	701 172	287 063				701 172						287 063
马来西亚	692 996	42 719				692 996						42 719
马尔代夫	284 175	23 213				284 175						23 213
马里	1 077 949	168 651		16 486-		1 061 463						168 651
毛里塔尼亚	1 224 456	191 949		41 145	21 254	1 267 601						215 194
毛里求斯	400 075	3 996				400 075						3 996
墨西哥	621 569	40 013				621 569						40 013
秘鲁	9 821	1 848				9 821						1 848
摩洛哥	1 018 193	103 074				1 018 193						103 074
莫桑比克	6 614 224	344 747				6 614 224						344 747
纳米比亚	29 452	10 603				29 452						10 603
尼泊尔	2 282 589	83 064				2 282 589						83 064
尼加拉瓜	274 801					274 801						274 801
尼日尔	1 150 897	91 404				1 150 897						91 404
尼日利亚	2 632 972	163 501				2 632 972						163 501
纽埃岛	12 956	2 061-				12 956						2 061-

表2(续)

联合国粮农组织及农业计划署

1986-87两年期间接因差和资金来源列出的开支情况

以卷元計算)

表 2(续)

联合国粮农组织及农业计划署

1886—1897兩年間回封印度和荷蘭來過列出的开支情况

（附錄二）

国家项目	指标性规划数据		特别 计划资金		最不发达国家的 特别提款基金		合 计	
	开支	未清偿的 债务	开支	未清偿的 债务	开支	未清偿的 债务	开支	未清偿的 债务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圣克里斯托弗-尼维斯	112 181	26 015			112 383	26 015		
圣文森特 苏丹	59				59			
苏里南	894 714	15 795			893 766	15 795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纳米比亚	192 475	16 181			192 475	16 181		
斯威士兰	191 772	1 240			191 772	1 240		
叙利亚	1 512 037	145 111			1 512 037	145 111		
坦桑尼亚	4 179 167	1 184 200			4 691 010	1 212 717		
泰国	1 998 576	125 491			1 998 576	125 491		
多哥	1 159 172	121 963			1 359 172	121 963		
汤 加	177 269	694			177 269	69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617 131	11 121			637 131	11 121		
太平洋托管地区	11 779	4 672			11 779	4 672		
突尼斯	484 943	21 718			484 943	21 718		
土耳其	815 292	102 655			815 292	102 655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10 229				10 229			
图瓦卢		33 193			33 193			
乌干达		1 111 210	157 548		1 111 210	157 548		
乌拉圭					226			
瓦努阿图					27 417			
多米尼加					59			
萨摩亚					126 845	6 711		

表 2(续)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986-87两年期间按国家和资金来源列出的开支情况
(以美元计算)

国家项目	特别规划基金			最不发达国家的 特别措施基金			合计		
	特别规划基金 分项费用和追加资金		开支	未清偿的 债务	未清偿的 债务	开支	未清偿的 债务	开支	未清偿的 债务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越南	10 055 033	2 147 610					10 055 033	2 147 610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1 007 608	16 619					1 007 608	16 619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	1 582 777	16 801	45 597	8 112	3 295	47 580	1 631 656	92 493	
南斯拉夫	421 961	102 061					421 961	102 061	
扎伊尔	4 784 219	475 618					4 784 219	475 618	
赞比亚	796 853	69 785					796 853	69 785	
津巴布韦	776 666	63 316					776 666	63 316	
国家合计	204 177 003	23 243 825	1 091 024	13 158	1 771 499	112 211	207 041 526	21 196 214	

表2(续)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986-87两年期间国家和资金来源列出的开支情况
(以美元计算)

区域项目	指标性规划数据 分项目用和追加资金		特别 计划资金		最不发达国家的 特别措施基金		未清偿的 债务		未清偿的 债务		合计
	开支	未清偿的 债务	开支	未清偿的 债务	开支	未清偿的 债务	开支	未清偿的 债务	开支	未清偿的 债务	
区域合计	22,621,816	2,009,979					22,621,816	2,009,979			
区域向	1,441,758	50,191	27,556	7,447			1,469,314	57,840			
全球项目	534,145	17,479					534,145	17,479			
总计	22,074,942	25,320,676	1,118,580	40,605	1,773,499	119,211	231,667,021	25,480,512			
加上：结账后1984-85年末清偿债务的减少， 用于抵销1986-87年的开支											5,000,000
											\$236,667,021
											25,480,512